

股票代码：000656

股票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对外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安信证券作为金科股份公开发行的“15 金科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 金科 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就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以及主体信用评级差异等情况发布了《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以及主体信用评级差异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编号：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341号），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编号：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136号），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编号：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341号），本次中诚信证评调整发行人主体评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2017年，凭借在重庆地区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持续保持在重庆区域的领先地位，并带动整体签约销售金额的快速上升。同时，2017年公司继续加快土地储备的获取力度，土地储备较为充足且全国区域布局得到优化，同时丰富的已售待结算资源亦可对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保障。不过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财务杠杆比率上升较快以及股权结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综上，中诚信证评上调金科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AAA，上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主体评级差异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802 号）对“18 金科 01”和“18 金科 02”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147 号）对“15 金债 01”、“16 金科 01”和“16 金科 02”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148 号）对“15 金科 01”、“15 金科地产 MTN001”和“16 金科地产 MTN001”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联合评级、大公国际与中诚信证评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以及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不同所致。

三、影响分析

（一）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中诚信证评上调发行人主体评级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具有正面影响，是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

联合评级、大公国际与中诚信证评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以及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不同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影响

本次中诚信证评上调发行人主体评级对“15 金科 01”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未产生影响。

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

安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5 金科 01”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